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444號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代　理　人　林芊亨
債　務　人　隆輝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蔡佳昌

債　務　人　吳雅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貳仟壹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155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